

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浙商灵活配置

基金代码 002076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578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6日

至2016年5月6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0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337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200,602,493.96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 57.09
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200,602,493.96

利息结转的份额 57.09

合计 200,602,551.05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

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

份） 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-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

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

份） 15811.65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1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

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11日

注：1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（含）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。

2、按照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，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zs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—067—990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并不

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2日